##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(參考範例)

## 申請書編號:

姓名		出 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
申請人		1 / 2	3 3 7 7 20	地址:臺北市伊通	負街 59	巷 10	) 號	
孫小明		71. 7. 1	M123456789	電話: <u>(H)02-2513</u>				
				e-mail: OO@yahoo.com.tw				
※代理人				地址:				
與申請人之關係								
()			<u> </u>	電話:(H)		(O	)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		
地址:								
( )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序號	檔號或文(編)號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		閱覽	複製	紙本	複製
			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	抄錄	黑白	彩色	電子檔
1 94/3203/1/10		打	抽籤徵集		<b>V</b>			
2 105/050808/1/		/0001 公寓大廈管理				$\overline{\checkmark}$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※序號		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☑權益保障 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
此致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孫小明 ※代理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109 年 1 月 2 日		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 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應用檔案,應依本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,為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八時至十二時;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
- 七、申請檔案應用,申請人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「檔號」欄可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(<u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u>) 查詢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,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本所。

本所網址:http://www.central.taichung.gov.tw

地址: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三樓。

電話:(04) 22222502 分機 52

十一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,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;如有通知補 正者,請於七日內補正,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逕行駁回申請。